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篇一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 \_\_\_\_\_，身份证号：

乙： \_\_\_\_\_，身份证号：

丙： \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甲方： 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 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 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 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

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住址：

丙方：

住址：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在项目合作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基础：甲乙丙三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尽善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依法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权利。

### 二、项目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丙双方对其依法享有所有权的产品进行分销、零售等。

2、乙丙双方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在电子商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和能力，负责经甲方授权许可销售产品的运营、销售、整合等服务。

3、乙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元整(大写： 整)，作为该项目



合作资金本，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由乙丙双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 三、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年，自 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盈利分配及相关费用

1、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在扣除相关运营支出费用后，对于盈利部分甲、乙、丙三方按照%、%、%的比例进行盈利分配。

3、甲方须每月向乙丙每人支付月工资人民币 元；同时乙丙为了营运项目之需要，雇佣相关人员的费用也由甲方负责支出。

### 五、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保证其提供产品的合法性，并对其所提供产品承担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同时，对其提供的产品依法享有所有权、转让权等权限。

1.2项目合作期间，乙丙因本项目须购置办公用品等运营支出费用均由甲方先行垫付。

#### 2、乙、丙权利义务：

2.1乙丙双方保证其尽责服务客户，尽职履行电子商务等运营职责，但对项目不承担盈利的保证责任，同时因甲方产品瑕疵导致的第三方之请求权，乙丙双方不承担责任。

2.2乙丙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不得为甲方以外的公司提供该合作项目项下相同服务领域的服务或者从事相同服务领域的相

关盈利活动。

## 六、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合同画横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篇三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合作投资\_\_\_\_\_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1、三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并以甲方的名义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丙方同意共同出资经营该\_\_\_\_\_厂，同时按照三方确定的投资金额进行营运。

3、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三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_\_\_\_\_万元，乙方负责\_\_\_\_\_厂的生产和管理。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丙三方分别占\_\_\_\_\_厂经营所得\_\_\_\_\_%、\_\_\_\_\_%、\_\_\_\_\_%的纯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

借款；利润一年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_\_\_\_\_%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资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甲、乙、丙三方各承担亏损所产生的\_\_\_\_\_%、\_\_\_\_\_%、\_\_\_\_\_%资金。

####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经三方协商决定由乙方于现场进行生产管理，每月工资\_\_\_\_\_元。

第五条：\_\_\_\_\_厂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制度由三方共同制订，三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月\_\_\_\_\_日三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经营、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三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 2、对外订立合同
-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_万元支出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九条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条 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该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篇四

保证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_\_\_\_\_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_\_\_\_\_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作协议合同样本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

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_\_\_\_\_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

3. 应乙方要求，可在甲方挂牌设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实验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车间”和“产品研发中心”，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6.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

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1.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可在乙方挂牌设立“\_\_\_\_\_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应甲方科学研究需要，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5.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6. 甲方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4.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